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绿钒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北京绿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意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 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晨宇	-
李东红	-
钱实穆	-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